

程320

88

第二





P1

詔從所議。

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八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員。頂帶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



右俱

世祖實錄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

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四人。令其教習。

論。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卽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旣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教授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清書。令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漢書。騎射亦屬緊要。行文兵部。令於閒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之暇。教習騎射。以

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長。如正教長缺出。卽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註冊。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射出衆者。奏

聞引

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米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一百八十觔。自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水一塊。教習清書之

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教習漢書。照國子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吏部照例補用。教習騎射人員。每月給銀一兩。此應給銀米筆墨紙炭水塊。行文該部支給。所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身閱看。應修之處。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核算題銷。至教習五年稱職。舉其勤宣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書官員。行文該部院議敘。教習騎射人員。交該旗以應陞之缺。卽用。有不稱職者。指叅。

覺羅學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

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詳悉議奏。特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等議覆我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教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系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

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祿。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黑。馬喇。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會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

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教之長。卽交委出之王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成能翻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

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卽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卽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

奏

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聞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

之教習等。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

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

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卽用。如怠惰不勤。卽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咸安宮官學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卽著住居咸安宮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分隔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者。准其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飲食紙筆弓箭等物。並騎射

之駑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議具奏。

七年四月。總管內務府議奏。臣等欽遵。

諭旨。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之幼童內。看其俊秀。可以學習者。選得九十名。於

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三十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翰林院於翰林內。揀選厚重者九人具奏。送到之日。按所分派三人。令其勤加教授。以仰體

聖上作養人材之至意。其教授清話弓馬之人。臣等於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善於教授去得者九人。每所分派三人。於諸生讀書之暇。著令教授學習諸生年歲大小不同。可以學習步射者。著在

咸安宮門前空閒處。教以步射。可學習騎射者。酌量時宜。教以騎射。

紫禁內地關係緊要學生。並跟隨僕人。夜間俱令在內存住。爲數甚多。應令諸生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雨水祁寒之際。教習學生。有情願在內者。卽著宿居學內。管理學房事務。揀選內府

官四員。奏令專管。應於掌儀司太監內。選其老成者。委派三人。夜間巡察火燭。所派太監。卽令管理學房官員管轄。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諸生之學業可觀。三年一次查勘。將翰林等奏請咨送吏部議敘。將教授清話弓馬之人。於伊等應陞之缺。陞用。教習內倘有疎懈怠玩。不悉心教授者。管理學房事務官員。卽行回稟。臣等指名題叅。學生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行補選俊秀。查現今景山官學滿漢教習。除官給飯食外。無俸之教習。每人按月給與二兩錢糧。漢教習各官。給住房二間。每年給緞紗衣一套。三年一次給緞面羊皮袍褂一套。現今選取教習等。所食俸銀錢糧。及官給飯食衣服之處。相應均照定例。其翰林教習之住房。於附近官房內酌量撥給居住。學生飯食。比照現在

賞賜該班護軍等飯食之例。除給與官米外。每日每人計用買辦肉菜等物銀五分。按月由內庫發給。看管飯食及做飯使令等項。於管領下領催蘇拉內酌量派出。

咸安宮門外。西邊所有房屋。撥給數間。以爲做飯

之處。此外所讀之書。所需之筆墨紙張弓箭器
皿。騎射之駑馬。鋪用席毡。溫炕木柴。煖手黑炭
等物。令委派官員。計算所需數目。具呈臣等。向
各該處領取。臣等仍不時身往稽察。

皇上命下之日。行文翰林院揀選翰林。咨送到日。著欽
天監選擇吉日。令挑選學生入學讀書可也。爲
此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

十二年五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謹

奏爲官學設立已屆五年。伏乞定限派員考試事。
欽惟我

皇上加恩內務府子弟。特設

咸安宮官學。漢教習教以文義。滿教習教以清書
弓箭。又

賜以紙筆飯食等物。無非作養人材。以備驅使也。諸生
沾被

皇恩。專心肄業。自雍正七年七月開學以來。迄今五載。
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有

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
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
大義。弓箭俱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
長。二十以外者。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
別其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
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其年紀尙幼。質堪成就
者。仍留學內讀書。其年紀長成。考在上等者。作
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
考後請

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永遠遵行。
如此不惟學生知所鼓舞。儆戒。而滿漢教習之
勤惰優絀。亦可因此而見矣。臣職司稽查。敬陳
管見。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奉

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

九月。總管內務府議覆。據翰林院侍讀學士保
良條奏內開。

咸安宮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若不限以年分

考試優劣似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

皇上定限派員考試。別以等第。考在上等者作何發落。下等者作何發落之處。令派出考試官考後請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等語。臣等伏思

咸安宮設立官學。漢教習教以文藝。滿教習教以清話弓馬。紙筆飯食等項。一切俱由官給。誠皇上格外隆恩。作養內府人才之至意也。查雍正七年七月內。臣等遵

旨設立官學以來。於京山官學生及佐領管領下幼童內。揀選得九十名。令其讀書。學習清話弓馬。臣等不時稽查。其資質愚鈍及怠惰不能上進者。業已甄別革退。陸續挑補學生等沾被

皇恩。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考中生員及補廩者二十三人。其餘諸生亦各令肄業。但本學內若定以限期派員考試。示以勸懲。更可以鼓舞諸生。應如該侍讀學士保良所奏。定限派員考試。臣等於宗學五年一次考試之例內。量其事宜。詳加參酌。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其

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員等。查明開送考試。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請派除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考試清漢文義。擬於掌儀司衙門。考試騎射步射。擬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叅領二員。酌量派除護軍查看。其所需桌張紙卷一應等項。臣衙門派員料理。其考試之學

生。定爲三等。一等二等者。由考試官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臣衙門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讀書肄業。其年紀長資質愚鈍。不能上進者。卽行革退。又查得雍正十一年二月內。將年滿教習等具奏。奉

旨。咸安宮景山教習內。疎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效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卽行叅奏重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謹遵

諭旨。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臣衙門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三年期滿。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依此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臣等卽行叅奏重處。其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等。五年期滿。教授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卽革退。另行揀選。其不盡心教授者。叅奏重處。如此則勸懲兼施。誘勵備至。學生等自必羣知奮興。以歸於上進之途。而教習等亦不致有草率偷安之弊矣。請以此著爲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再查景山官學設立教習訓誨諸生。而教習等亦係一體。給以公費飯食。誠爲優渥。學生等考試舉人生員筆帖式。及挑選護軍披甲等差。無不沾被

皇恩。但學生之優劣。教習之勤惰。亦當詳加考驗。示以勸懲。請照依此例。令管理景山官學官員等。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令考試官分別等次。另摺具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臣衙門亦另行請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吉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此例分別錄用。抑臣等更有請者。查

咸安宮原設教習清話騎射步射之教習九人。今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請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助教三員。令其教習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敘。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奉

旨依議。

右俱禮部移文

景山官學

凡官學。康熙二十五年。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櫈十五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廳戶。

着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凡補用教習定額。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為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為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

二十九年

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

照常陞轉

五十一年

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

雍正元年議准將

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

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為三百八十八名。

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

雍正元年題准。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豬肉一觔。鹽油茶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

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褂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褂各一件。三年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各一件。皮帽一頂。皮靴一雙。氈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

三十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

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

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卽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

五十一年定。進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

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卽用。

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閒散人二名。看房人一名。

右俱會典

八旗義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

盛京兩翼官學。得

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內擇其優長之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人。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併議奏。九卿等議覆。

京師八旗子弟讀漢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時。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將此學名爲義學。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十二月。

恩詔內開。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槩教育。四年四月。禮部議得。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學習。情願讀滿漢書者。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

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由該管處奏聞撥給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檯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學習生童內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卽行

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叅革。其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看守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八旗傳事披甲內每旗派撥一名令其看守學堂傳事奉

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右禮部移文

雍正六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韓光基奏稱兩旗共立一學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一人者。

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八旗官房內。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別旗學舍相近。情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禮部承管。至揀選讀書子弟。督查怠玩等事。每旗派叅領一員。輪流承管。如禮部承管事件。或致廢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叅。如本旗承管事件。或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叅等語。查副都統韓光基所奏添設義學之處。甚是。應照所請施行。

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據都統奇爾薩奏稱。未及年歲。尙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義學肄業等語。伏惟我

皇上振興文教加

洪恩於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穉。俱令讀書。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尙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各該旗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伊現今居住之旗分都統處。卽着就近入彼旗義學。如此則日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

奏入奉

旨依議。

九月。禮部議覆。據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劉汝霖奏稱。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文義學。於滿洲旗下閒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二人。以充教習。於每佐領下揀選無方延師之二三人。入學讀書。再令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考。試選用。其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卽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

習果能實心効力。教導有方。著本旗大臣請

旨。交部議敘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

之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

另設清文義學。專師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

疎。一切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副都統劉汝

霖所奏。令八旗漢軍。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

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

文。但八旗之佐領。多寡不一。應於各該旗官房

內。量其足用。擇為義學。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

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併

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精

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

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射箭。

其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與公費銀二兩。係閒

散人。每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閒散教習。支

給米石折銀。俱在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

再令漢軍本旗叅領一員。不時稽察課業。如子

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

式。即係閒散人。亦准其具呈該旗。咨送考試。其

文理粗通。射箭去得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學校志四 初集

甲。以備抄錄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情願仍在義學肄業者。亦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爲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大臣查出。卽行題叅議處。如果勤加教誨。三年之內。子弟能熟習清文。本旗大臣按人數之多寡。將教習人員分別等第。請

旨。交部議敘。如此不數年間。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我

皇上作養之弘恩。益溥徧無旣矣。

奏入奉

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署理副都統事務叅領阿魯奏稱。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入官學讀漢書之人外。其旗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八旗滿洲餘丁。雖俱交各佐領下。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八旗漢軍餘丁。照副都統劉汝霖條奏。立滿洲義學教訓外。其滿洲蒙古旗分。俱照阿

魯所請。於旗下官房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之人外。其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伊等教訓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其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著該叅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好者。係官員。則照例給以紀錄。係兵丁。則記檔。遇伊等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爲事。教導惰懈者。係官員。則題叅察議。係兵丁。則鞭七十革退。另選好者。令其教訓。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皇上之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教場官學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條奏內稱。

教場居住兵丁。當差之外。並不學習分內技藝。不肖之人。往往羣聚飲酒賭博。請交教場該班叅領等。不時教訓操練。將飲酒賭博之處。嚴行稽查管束。再各旗教場內。俱應設立官學。教習清語清書騎射等語。查八旗教場蓋造房屋。令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各派叅領一員。在教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人等。如有犯者。將該班叅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請照前例。嚴行稽查。倘有疎忽。查出之時。從重議處。至教場內居住兵丁人等。無力延師教訓子弟。應如所請。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人老成。善於清書清語。能教騎射者二人。令其教習。令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與該部造房五間。以爲學舍。如此則教場居住兵丁子弟。俱有肄業之所。庶可仰副

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於萬一也。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朕往觀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此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鑲紅。此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

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卽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八旗蒙古官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吏部理藩院議覆。據副都統
祁爾薩奏稱。八旗蒙古佐領下。應各建立官學。
遴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教。教習子弟等語。具
奏。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議奏。都統等議稱。嗣後每旗設立一
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
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

會同理藩院考取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
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至協同教習及肄業
人等。如何錄用之處。應交該部另議具奏等語。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之人。
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揀選考取。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奏入。奉

旨所議甚好。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

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

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卽於

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補用。得

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

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

京師一體。應如博爾濟所題。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各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習馬步箭。交與

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

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照例補用。滿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
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年覆准。

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
於

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
習。廩糧停其支給。應照

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由

盛京戶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
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
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悉拔。
歲副各貢生。并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才學
優長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敘用。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各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右

盛京通志

黑龍江兩翼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席北索倫達祜里及上納貂皮達祜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

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

京師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

右會典

繙譯考試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貢院考取秀才。鄉試另點滿洲主考。內院禮部官員各一員。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

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考完。即將文字送至禮部。公同選取。滿洲蒙古同一榜。漢軍漢人同一榜。一同張掛。會試亦照此例。鄉試滿洲取中五十名。蒙古取中二十名。會試滿洲取中二十五名。蒙古取中十名。

十三年定。鄉試中額。滿洲取中四十名。蒙古取中十五名。會試中額。滿洲取中二十名。蒙古取中五名。

十四年。停止考試。

此後復行考試。與漢人一體。停止繙譯。詳見選舉表。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尋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

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其監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滿御史。

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

屬官員。題請點用。其督理稽查都統副都統。照

例行文兵部具題。

欽點巡綽各官亦行兵部轉行八旗量派其取中秀才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由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正項錢糧照例酌量遵行

凡考取繙譯秀才雍正元年定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爲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尙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正二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繙譯秀才二次取額臨期視人數之多寡請

旨欽定

凡繙譯鄉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咨取滿洲由清漢字出身之大臣官員職名。并漢大臣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各二員。滿同考官四員。禮部滿洲侍郎一員。爲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鄉場內外之事。其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鑿。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一場主考官或論判。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繙譯其所用通本。命順天府官赴通政司親領封固。親身送至貢院內。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同考官會同開閱。

凡繙譯會試。雍正元年定。禮部照例開列大臣職名具題。

欽點滿正副主考官。滿同考官。以滿侍郎一員爲知貢舉。滿司官一員爲提調官。有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餘俱照鄉試例。

凡繙譯

殿試。雍正元年定。

殿試題目。或古文律詩詞賦等文。由內閣恭請
皇上命題。餘俱照文

殿試例。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一月

諭。考試繙譯舉人。卽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
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
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

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
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卽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
應行謄錄。其謄錄著於六部各衙門善書之筆帖式
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
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
察官員。俱照文鄉場例派用。尋遵

旨議定。考試繙譯。三場并作一場。題日用奏章一道。或
四書。或五經。量出一題。主考不用漢大臣。止於
滿大臣內。派正副主考各一員。試卷俱令筆帖
式謄錄。再於部院官內。派對讀官三員。兼管謄

錄所事。餘俱照例行。

右禮部移文

雍正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其秀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欽定。

右會典

雍正九年。

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

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請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語言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特諭。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制科取士。乃國家之盛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

特降諭旨。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繙譯者。另定額

八旗通志 卷四十九
考取此誠

皇上造就人材。以裨益庶政之至意也。臣等請將八旗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繙譯者。照考試清文繙譯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考試蒙古文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爲一次。令滿洲旗分考試之人。坐東號房。蒙古旗分考試之人。坐西號房。取中後。將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懸掛。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門行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

三百字爲准。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考試舉人進士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爲准。出一道爲首題。又出清字奏疏一道爲次題。共二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謄錄試卷。派用各衙門能寫蒙古字筆帖式。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於考試清文繙譯。已奉

旨派出。無庸另派。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官擇應取試卷。併擇備卷數本。奏請

欽定。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五十

典禮志

國家受命誕興萬方雲附性情風尚宜有以整齊之顧教行自近議禮制度端自八旗始天命開基禮尚易簡崇德改元後惇庸典禮綱舉目張規模蓋宏遠矣。

世祖章皇帝創制天下。

聖祖仁皇帝顯謨承烈於八旗禮文隨時增定準古宜今美善悉備我

世宗憲皇帝以天亶之聖繼志述事加意修明是以觀

禮於八旗。昭融煒煌。明尊卑。辨貴賤。定親疏。班朝治軍。威儀肅也。發爵賜服。等級分也。自王公大臣。以迄兵丁。閒散之人。大而享祀婚姻。小而輿馬服飾器用。莫不井然有條。秩然不紊。垂諸萬年。永爲法守。謹將制作原委。及更定始末。專爲八旗設者。彙列於篇。作典禮志。

典禮志一

王公

冊封

公主王妃等

冊封附

凡封爵。崇德元年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爲和碩親王。二等爲多羅郡王。三等爲多羅貝勒。四等爲固山貝子。五等爲鎮國公。六等爲輔國公。七等爲鎮國將軍。八等爲輔國將軍。九等爲奉國將軍。其餘俱爲宗室。

又定。

皇子係庶妃所生者。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欽定。

又定。

中宮所生女。爲固倫公主。

妃所生女。爲和碩公主。親王女。爲和碩格格。郡王女。爲多羅格格。貝勒女。爲貝勒多羅格格。貝子女。爲固山格格。公女。爲公格格。若

中宮撫養下嫁者。亦稱爲和碩公主。

順治十年題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餘子封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輔國公子。授二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

子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

將軍。以上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至二等。一等。奉國將軍。

子授奉恩將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

又定。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嗣郡王。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餘如前例。

十七年定。親王女。和碩格格。漢文稱郡主。世子。郡王女。多羅格格。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縣君。八分鎮國輔國公女。鄉君。未入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

又定。親王世子。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

妃。郡王妃。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正室。夫人。奉國將軍正室。淑人。奉恩將軍正室。恭人。

十八年定。貝勒。貝子。庶夫人子。授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定。

皇子滿十五歲。宗人府具題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丁巳。宗人府議奏。諸王之
子。減等

冊封。應將親王一子。

冊封為世子。候襲親王。其餘諸子。皆授為貝子。將郡
王一子。

冊封長子。候襲郡王。其餘諸子。皆授為鎮國公。貝勒
以下。皆有減等授封之例。仍應照現行例行。得

旨。親王諸子。著授為貝勒。郡王諸子。著授為貝子。餘如
所議。

右

聖祖實錄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王以下。將軍以上。俱由內
院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授封禮。公主王妃等。遣官授封。

順治十三年十月己卯。禮部言。會典開載。親王嫡妃不存。妾子已襲封親王者。其妾准封繼妃。給與封

冊。其諸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大福金嫡妻病故者。其側福金及妾。准立為嫡。將姓名送部。照例給與封

冊。

誥命。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府。禮部堂官宣授

冊寶。該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宗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俱行跪受。若年幼者。送至其府宣賜。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及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遣內大臣散秩大臣為正使。內閣翰林院學士。禮部侍郎為副使。禮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及貝勒夫人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爲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爲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有品筆帖式。同往宣讀。

制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

三十六年。

諭。恩詔加封。凡宗室官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閒散宗室。用爲大臣。侍衛者。照文武官員例。依品級加封。

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體。封授。實爲過優。嗣後親王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爲郡君品級。郡王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爲縣君品級。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爲鄉君品級。其壻俱照所降品級。封

爲額駙。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壻授爲六品，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壻授爲七品。

五十二年。

詔宗室官員。照四十二年例，准給封贈。自入八分公以下，至閒散宗室授官者，該都統查明品級大小，有遇前次恩詔已加封贈，後陞任換頂帶者，准照新任加封。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品、九品止封本身。俱照例咨送內

撰寫誥命。自奉國將軍至旗員侍衛等，照三十六年例，俱准各加一級。未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一品、二品官員，俱照例送一子入國子監讀書。

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以後嗣王襲封，換給新冊，暫用舊寶印。

賜封號後，另鑄寶印換給。

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其父另給諡號。

康熙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現在之號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襲親王郡王等。議加封號。

凡襲爵嗣封者。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咨送禮部。鑄寶印。行

冊封禮。

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子承襲。若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

十年題准。軍功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無親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

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與承襲。如絕嗣。不准承襲。

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有絕嗣者。應否襲封。奏請

欽定。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照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

康熙三十四年。

諭。宗室應得承襲之誥命。嗣後不必另奏。卽同襲職本。一並奏聞。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具題。請

旨授封。

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其子弟。卽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

右俱會典

順治九年正月乙酉。吏部題。

太宗時。凡宗室王。貝勒。貝子。公。俱視其才德。錫封。燕京定鼎後。定例。郡王以上。准襲封。貝勒以下。不准襲封。其子年至十五者。始照所定品爵封授。後於順治八年。有年未滿歲。授爲公將軍者。已註封冊。應否授爵。至於

太宗時所定之例。與後所定之例。作何遵行。得旨。凡封王。貝勒。貝子。公。俱著照得北京後定例行。此等年未滿歲。授爵者。著於未滿歲以前。食俸。不必給誥命。封冊。亦不必除名。滿歲以後。照定例除授。其所設儀仗官。著裁革。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九年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

俟歲滿卽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之子未分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卽封。

十八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上。年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八歲。具題令其上朝。各照爵級職掌。隨班行走。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甲子。宗人府遵

諭議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槩予封爵。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

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卽准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得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

聖祖實錄 右

雍正三年。考試宗室請

旨奉

旨。今年係朕初次考試。其降級封授處。暫行停止。照各應得品級封授。

凡

冊誥。崇德元年定。諸王貝勒。及王貝勒妃。夫人。公主。

俱給紙

制冊授封。

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子。及親王妃。世子

妃。固倫公主。和碩公主。給

金冊。封郡王。及郡王妃。給鍍金銀

制冊。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以下俱給授

誥命。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正月庚戌。禮部言。向封和碩格格

多羅格格。多羅貝勒福金。俱給

誥命。今應改給紙

冊。

詔從所請。

右

世祖實錄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封貝勒。及貝勒夫人。郡主。

縣主。俱給紙

制冊。

右會典

順治十八年九月乙巳。禮部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正室及女。封。

誥冊文內。請用滿洲蒙古漢文字樣。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及貝子夫人。郡君。俱

給紙

制冊。

又定。

冊誥文。俱由翰林院擬擬。中書科繕寫。

金冊由工部鑄造。

凡謝

恩。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授封謝

恩。禮部具題。於每月三朝日。進

殿前行禮。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

奉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

親王。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

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為閒散

宗室。其或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

等級。

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嫁者。父陞隨陞。父降隨降。

右俱會典

康熙元年八月丙午。

諭禮部。宗女封爲格格。應有定例。今見格格封號。從其生父。父陞則陞。父降則降。又有從養父封者。竟無定例。或應從生父。或應從養父。爾部同宗人府會議畫一定例具奏。已已。宗人府禮部遵諭議。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

陞降。如未奉

旨。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得

旨。格格不便照養父品級。俱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定例王以下品級子。不隨父陞降。女隨父陞降。嗣後得品級之女。亦照子例。俱不隨父陞降。

右會典

諸王

冊封儀

公主王妃等

冊封儀附

崇德元年定。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內院官捧

制冊印置

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

制冊官及捧

制冊官於黃案東西向立。次第宣

制冊畢捧

制冊印授諸王貝勒。王等捧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

王等次第各復原位立。

冊封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分翼進至

清寧宮前捧

制冊印官分翼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

叩頭。王等於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頭禮。

皇后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捧

制冊印官前行。王等隨後由

大清門次第出。卽於門前。諸王貝勒相賀。照封號
爵位。對行二跪六叩頭禮。畢。咨回府第。諸王妃
貝勒夫人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
屬員。各於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府
屬員。各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頭禮。
康熙十二年題准。禮部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冊封。將正副使官列名。奏請

欽點。前期一日。禮部設

節案於王殿之正中。設香案於

節案之南。設

制冊寶。郡王爲案於

一節案之東。王府儀仗樂器設於殿前。是日。禮部設

綵亭於

太和門外。設

制冊寶。節案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捧

制冊寶。節由

太和門出。置綵亭內。正副使等後隨。俱由中路由。
至王府。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迎至府門外。跪。候

綵亭過。輿隨亭入殿。正副使捧

制冊。寶節置各案上。於

節案之東。西向立。王於

節案之西。東向立。往封官引王至拜位。向

節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王進至香

案前。跪。宣

制冊官於

制冊案之東。西向立。宣畢。正使捧

制冊授王。王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副使官捧寶

授王。王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王興。復位。行

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正副使持

節復

命。王率本府屬員作樂。跪送

節於府門外。

凡封貝勒貝子等有

制冊無印。親王爲寶。郡王爲印。其行禮同。不復載。

右俱會典

公主

冊封儀附

崇德元年定。是日。內院官捧

制冊置綵亭內。陳設於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

節官前導次

制冊亭。次封使。亭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婦女迎出儀門之東。向西立。設黃案一於府門前。封使自亭內捧

制冊。置黃案上。由儀門入。設於堂前幄內。設節案於

制冊案之南。封使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公主隨入於

節案之西。向東立。封使導公主進至

節案之南。向北立。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畢。跪宣

制冊官展

制冊官於

節案之東。向西立。次第宣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制冊文。畢。仍置案上。公主行二拜一跪一叩頭禮。宣

制冊官乃自案上捧

制冊。授右旁侍女。侍女跪接。授公主。公主祇受。轉授左旁侍女。侍女跪接。公主復行二拜一跪一叩

頭禮畢。封使持

節復

命。公主送

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俱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帝陞殿。樂作。

陞座。樂止。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帝前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拜三跪二叩頭禮。次詣

諸妃前。各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畢。

皇帝還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員於本府公主前

行慶賀禮。

順治十一年題准。郡主縣主郡君授封禮儀俱

與公主同。

公主冊四頁。每頁五成金十五兩。由工部成造。

文由翰林院撰擬。

凡

冊封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夫人。貝子夫人。一

應行禮迎送謝

恩儀注俱與

冊封公主禮同。受封王妃等。各於王等前行四拜二跪二叩頭禮。屬員妻。各於妃等前慶賀。行四拜

二跪二叩頭禮。

右俱會典

王公俸祿

公主等俸祿附

歲支定額數

歷年增減不一。今載現給定額於前。歷年事例附於後。

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

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

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石。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

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

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

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

國初各照爵秩撥給田園。不支俸祿。

順治元年題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
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
公六百二十兩。

七年議准。歲給俸祿。親王銀一萬兩。米六千石。
郡王銀四千兩。米二千石。貝勒銀二千兩。米一
千四百石。貝子銀一千兩。米八百石。公銀五百

兩。米六百石。將軍銀八十兩。公主米一千石。郡
主米五百石。縣主米三百石。郡君米二百石。

八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一萬兩。郡王五千兩。
貝勒三千兩。貝子二千兩。公一千兩。已上每俸
銀二兩。給俸米三斛。

九年議准。給親王世子俸銀六千兩。

十年議准。歲給俸銀。親王。郡王。仍照舊例。餘俱
酌量增減。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

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四百兩。一等鎮國將軍
三百兩。二等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三等鎮

國將軍二百五十兩。一等輔國將軍二百二十兩。二等輔國將軍二百兩。三等輔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一等奉國將軍一百五十兩。二等奉國將軍一百二十五兩。三等奉國將軍一百兩。奉恩將軍七十五兩。已上每銀一兩支米一斛。十一年題准。歲給公主俸銀二百五十兩。十二年題准。歲給郡主俸銀二百兩。縣主一百五十兩。郡君一百兩。

十八年題准。固倫公主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二百五十兩。縣主二百二十兩。郡君一百九十兩。縣君一百六十兩。鄉君一百三十兩。

額駙等俸祿

固倫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八十兩。米一百四十石。

和碩公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

郡主額駙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縣主額駙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十石。

郡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七十七石五斗。

縣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鄉君額駙歲支銀一百五兩。米五十二石五斗。
右俱會典

王府慶賀儀

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三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日。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

右俱會典

紅



